

证券代码：831073

证券简称：瑞恒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云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不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43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董事张凡、余力、黄春香、杨钰龄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蔡宗辉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写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科学谋划，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对市场预测和业务拓展的计划，公司编制了《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公司向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计划向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银行贷款事宜，授权期限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信得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周爱芹、唐庆国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信得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